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宥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87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宥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李宥葳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卷第88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李宥葳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以

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
危害防制條例規定。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偽造特種
文書、偽造私文書後進而行使，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均不另論罪。

(三)共同正犯：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凱」、「蔡宸皓」及其他詐騙集團成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罪數：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刑之減輕事由：

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
雖於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罪、一般洗錢罪，但於偵查中否認
犯行，又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故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六)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
面交車手，從中獲取不法報酬，使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並
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交易安全，便利不法之徒輕易於詐
騙後取得財物，以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在，使司法偵查機關難以追查詐欺犯罪者之真實身分，所為
應予嚴厲譴責。考量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但未與被害人
達成調解、賠償其損失，犯後態度尚可，暨被告之犯罪動

機、目的、手段、情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服務業，經濟狀況勉持，獨居，未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9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審酌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之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說明。

四、沒收：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收據1張上固有偽造之印文，惟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收據1張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自承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3,000元（本院卷第88頁），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應依法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洗錢之財物：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經查，本案被害人交付之300萬元，其性質固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均由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拿

取，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本院爰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螢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興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劉得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紀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9 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
21

編號	名稱	備註（金額單位：新臺幣）
1	偽造之「榮聖投資憑證收據」1張	(1)日期：113年11月19日、金額：300萬元 (2)「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賴高勳」印文1枚均為偽造。
2	偽造之「榮聖投資有限	姓名：李宥葳、職位：業務經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公司工作證」1張	理、工號：D025
--	----------	-----------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871號

被 告 李宥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宥葳於民國113年10月間之某日起，以每次取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代價，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凱」、「蔡宸皓」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已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3740號案件之犯罪事實欄提及，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負責收取詐欺贓款並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即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李宥葳於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存續期間，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凱」、「蔡宸皓」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自113年10月14日之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施岳宏聯繫，向施岳宏佯稱得透過其等投資股票以獲利等語，致施岳宏陷於錯誤，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同年11月22日止，陸續依指示面交或匯款給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合計3,310萬元（不包含本案面交款項）。復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1月19日上午9時

10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面交現金300萬元之投資款。李宥葳即於113年11月19日上午9時10分前之某時許，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凱」或「蔡宸皓」之人之指示，至不詳統一超商門市，列印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聖公司）之憑證收據及偽造上有李宥葳照片與載陳「職位：業務經理；工號：D025」等文字之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後，於113年11月19日上午9時10分許，至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以配戴本案工作證之方式，假冒該公司業務經理，將印有「榮聖公司」、「賴亭勳」等偽造印文之偽造憑證收據（下稱本案收據），交予施岳宏收執，並向施岳宏收取300萬元，旋將上開款項以放置在某處之方式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且足以生損害於施岳宏、賴亭勳、榮聖公司。嗣施岳宏發覺被騙報警處理，經其提出扣得本案收據，而查得上情。

二、案經施岳宏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宥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承認有於前揭時、地，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凱」或「蔡宸皓」之人之指示，向告訴人施岳宏收取300萬元，交付本案收據予告訴人，並將上開款項以放置在某處之方式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因而獲得3,000元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施岳宏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於前揭時間遭詐騙後，陸續依指示匯款、面交給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3,310萬元，復於113年11月19日上午9時10分許，至新竹市○區○○

01

		路0段000號，交付30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本案工作證及收據翻拍照片、告訴人提供之其他工作證、收據及投資合作契約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以上開方式詐騙後，於113年11月19日上午9時10分許，至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交付30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凱」、「蔡宸皓」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間，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涉上開犯行，係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三、具體求刑

16

17

18

19

20

21

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爰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22

四、沒收部分

23

24

25

被告交予告訴人收執之本案收據，其上印有偽造之「榮聖公司」、「賴亭勳」印文各1枚，屬偽造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至被告獲利之3,000元，為其犯罪所

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蔡沛螢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劉乃瑤